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

相 對 人 星南通信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金枝

債 務 人 黃越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67條規定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王維緒於民國106年8月1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黃越勝之租稅債務（債務人99年度之綜合所得稅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369,07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稅法，經登記在案。王維緒於109年6月30日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移轉所有權登記轉讓黃行逸，其又於110年2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轉讓予相對人，聲請人之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
02 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和解筆錄、稅
03 額繳款書、送達回執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
04 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 日
05 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債務人雖稱執行
06 名義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和解筆錄而非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
07 執行名義等語，惟本件並非強制執行程序，聲請如准許，即
08 為執行名義，查債務人確有未還之稅捐債務，堪認聲請人主
09 張有稅款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情事，本院審
10 酌上開書證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4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